政府采购编号：未财采计[2016]60号

政 府 采 购 委 托

代 理 协 议

湖南省财政厅统一印制

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（采购人，简称甲方）：耒阳市人民医院

受托人（采购代理机构，简称乙方）：昕程项目管理（衡阳）有限公司

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政府采购，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并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采购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项目情况（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填写）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耒阳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全面迭代升级采购项目

（二）预算金额：400 万元

（三）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

（一）编制采购文件；

（二）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；

（三）组织采购答疑会；

（四）制作、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邀请招标供应商资格预审；

（六）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
（七）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
（八）组织开标、评标活动，记录、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编写评审报告；

（九）制作、发布中标（成交）信息公告；

（十）发送供应商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（十一）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，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；

（十二）报送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；

（十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应当指定王集军为项目负责人，联系方式：18163885080，代表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（二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时，应向乙方提交下列资料：

1、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；

2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；

3、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（三）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产品品牌、型号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。

（四）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、澄清、答疑和修改工作。

（五）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澄清、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。

（六）甲方配合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。开标前一天或半天，指派本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抽取评审标专家。

（七）甲方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。

（八）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实施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（九）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。

（十）甲方配合乙方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答复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当指定3名参加过政府采购培训，熟悉政府采购法规

和代理业务的法律、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，并指定李呈祥、郑慧雯，13575285199代表乙方在授权范围处理委托采购事宜。

（二）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采购，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，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乙方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时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项目中不合理的商务和技术条款，修正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。

（五）乙方应当按照弥补编印成本的原则确定采购文件售价，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定价依据。

（六）乙方有权按有关政策规定，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（七）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有关商业秘密。

（八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委托他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。

五、有关约定事项

（一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确定：2。

1、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；

2、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。

（二）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的代理服务费：参照计价格(2002)1980号文件规定，按18000元计取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。

（三）在委托期间，甲方要求撤销委托，应当提出书面理由，如属甲方违约（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情形除外）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。甲方不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要求，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定合同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，造成第三方损

失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（四）在受托期间，因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导致项目被废标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委托，如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五）在采购活动中，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都应当回避。

（六）甲乙双方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七）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也可以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处理，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八）其他约定事项：由甲方（委托人）向乙方（受托人）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。

六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，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，并作如下处理：

1、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。

2、选择其它有资格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。

3、保留对乙方的追溯权。

（二）甲方违背上述约定的，乙方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：

1、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。

2、保留对甲方的追溯权。

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监督管理的所属财政部门报送壹份，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